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忠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智行”）拟与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沃能源”）共

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：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拟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一期 W02 栋 1102 室；认缴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，其中苏州智行持股比例 51%，泰沃能源持股比例 49%，前述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